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函

地址：106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杜仲奇 02-2732-1104(轉
53350)
傳真電話：
電子郵件信箱：taipakkauioktaihak@gmail.
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北教大語字第10808500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080850015-1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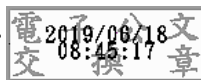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校語文與創作學系辦理「108年教育部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》編輯培訓研習營」，敬請貴局（處）轉知所屬教師並鼓勵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臺教社(四)字第10601718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日期與地點：
 - (一)日期：108年7月23日(二)至7月24日(三)
 - (二)地點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高互動學習區 (1F)
 - (三)計畫詳如附件，報名參加辦法請參照：<https://forms.gle/Qso21NvtNzWpRX939>
- 三、報名截止日期：108年6月28日，本次研習報名須經審查，審查後通過者，將於7月9日於本校語文與創作學系網頁公告通過名單，7月16日公告備取名單。
- 四、惠請貴局（處）協助轉知所轄各級學校。報名錄取之教師，請貴局（處）准予公（差）假（教師課務自理）。
- 五、全程參與研習者，核發研習時數12小時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教育部終身教育司、本校語文與創作學系



校長 張新仁

裝

訂

線

